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5月13日北市財菸字第11030027023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XXXXX」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酒品，刊登「○○……\$1,600……商品數量1……台北市松山區……」等酒品名稱（下稱系爭酒品）、價格、數量及圖片之內容，該署乃移由本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帳號「XXXXX」之使用者個人資料，經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查復使用者為訴願人及聯絡電話為「XXXXX」等資料。原處分機關另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查復前開行動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使用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0年3月4日北市財菸字第11030013602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55條第1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1目規定，以110年5月13日北市財菸字第11030027023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0年5月17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6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發文日期：110年5月13日 發文文號：北市財菸字第11030027022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110年5月13日北市財菸字第11030027022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1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31條（按：現行法第30條）規定：『酒

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年 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1條（按：現行法第30條）第1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31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年9月23日府財菸字第104303807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前於 109年10月31日因任職公司業務緊縮被裁員，乃透過系爭網站轉賣個人二手衣物賺取微薄生活費，刊登系爭酒品僅為吸取網路流量，因而一時失察誤觸法令，請考量疫情環境致經濟不穩定，免除本件裁罰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圖片之內容；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刊登系爭酒品僅為吸取網路流量，因而失察誤觸法令，請考量其因疫情致經濟不穩定，免除裁罰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酒品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、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、102年 2月19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圖片等內容，供有意購買之民眾下單購買，且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；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訴願人於網路刊登酒類商品訂購資訊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，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刊登系爭酒品之動機係為吸取網路流量等情，尚難執此免除其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及作業要點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